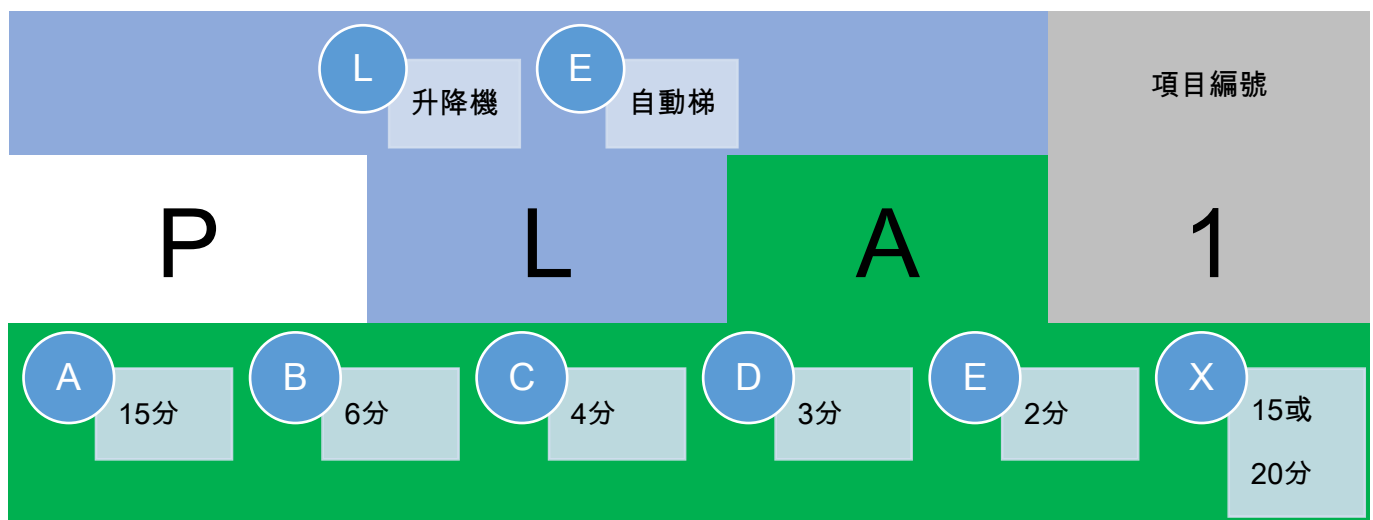


本文乃「電梯資料網」根據機電工程署「[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翻譯而成，方便大眾參考。

英文原文請參閱[機電工程署通告編號 10/2020](#)（生效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

本網並不對翻譯之歧異負責。

每個違規事項都有其獨立編號，意思如下：



文內簡稱的釋義：

《設計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2019年版）](#)

《工程守則》：[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年版）](#)

《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

《規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618A章）](#)

A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1/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A1	15	機廂門電氣閉鎖：沒有提供/失效/損毀，使機廂在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	所有升降機
PLA2	15	外門電氣閉鎖：沒有提供/失效/損毀，使外門不穩固/非平層時無需開門匙便打開外門/機廂在外門未關妥/鎖緊情況下仍然運作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外門門鎖入勾達7毫米方為「鎖緊」；小型送貨升降機則為5毫米)	所有升降機

A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2/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A3	15	安全鉗/上行超速保護裝置/限速器：沒有提供/在機廂速度達到限速器動作速度時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使： (i)安全鉗：未能使下行機廂被剎停及保持靜止（如設有對重安全鉗及限速器，對重一端亦有相同要求） (ii)上行超速保護裝置：未能使上行機廂收慢至對重緩衝器可承受的速度	(i)：所有升降機 (ii)：2001年1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
PLA4	15	制動器：在機器/制動器的電源/控制訊號中斷時失效，未能使載有下列重量之下行機廂被剎停及保持靜止： (i)125%額定載重； (ii)150%額定載重； (iii)125%總負載（額定負載+裝卸裝置的重量）； (iv)110%額定載重	(i)：所有升降機；(ii)至(iv)情況除外 (ii)：車用升降機及2020年6月1日前採購之工業鑰車載貨升降機； (iii)：2020年6月1日起採購之載貨升降機； (iv)：按BS5655第1部於1969年5月3日生效前落成之升降機
PLA5	15	緩衝器：因安裝或保養不善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A6	15	自由下降/超速保護裝置：沒有提供/未能發揮應有功能	油壓升降機
PLA7	15	檢查門/救生門/檢查窗/井底通道門電氣閉鎖：沒有提供/失效/損毀，使機廂在這些設備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	所有升降機
PLA8	15	懸吊纜索/鏈條：因以下原因而斷裂/失去/纜頭不穩固： 不合適或差劣的保養/安裝/工藝/物料質素 （如懸吊纜索或鏈條的物料質素，在超出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的控制及認知範圍下出現問題，則不會被扣分）	所有升降機
PLA9	15	機廂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沒有提供/失效/損毀，使機廂在外門未鎖緊及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在層站起動運作；或未能於《設計守則》訂明距離內停下	2007年9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
PLA10	15	機廂不正常移動發生：由於機器/制動系統/驅動控制系統/任何設備故障或失效，使機廂在外門未鎖緊及機門未關妥情況下仍然在層站起動運作，及未能於《設計守則》訂明距離內停下。（懸吊纜索、鏈條、主纜轆、捲筒、主鏈輪故障除外）	所有升降機
PLA11	15	制動系統：失效，引致以額定速度上行的機廂，未能於摩打/制動器的電力/控制訊號中斷時，被剎停及保持靜止	所有升降機

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1/4)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B1	6	超重裝置：設定不妥或不是「失效安全 (Fail-safe) 」設計，使機廂能在超過 110% 額定載重下仍然關門運行	1969 年 5 月 3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2	6	上、下超越行程掣(電動升降機)或上超越行程掣(油壓升降機)：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B3	6	補償纜頭或保險纜頭：因以下原因而視為不正確安裝： 纜頭安裝不穩固、合金/樹脂纜頭未有充份注入注料、纜夾不足/失去	所有升降機
PLB4	6	油壓式緩衝器安全掣：沒有提供/失效	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5	6	保險纜墜鉗掣：沒有提供/失效/損毀	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6	6	補償纜壓輻掣：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B7	6	下述緊急停止掣：沒有提供/未有遵照安裝時適用的守則要求放置/失效 (i)機房 (ii)井底、機頂	(i)：1994 年 3 月 18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ii)：所有升降機
PLB8	6	限速器啟動速度：設定錯誤	所有升降機
PLB9	6	安全鉗制動距離：不符合《BS5655: Part 10》或《BS2655: Part1》規定	1994 年 3 月 18 日前落成之升降機
PLB10	6	缺相/反相掣：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B11	6	曳引力不足：不符合《BS5655: Part 10》規定	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12	6	機身門機械勾： (i)沒有提供/失效，使機身門不穩固；或在升降機不在開門區時，能在機廂內徒手打開機身門 (ii)沒有提供/失效，使機身門未鎖緊情況下仍然運作（外門門鎖入勾達 7 毫米方為「鎖緊」）	(i)：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ii)：2000 年 10 月 10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13	6	障礙開關掣（磨纜掣）：失效/設定錯誤	1984 年 5 月 31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14	6	機廂救生窗/救生門安全掣：沒有提供/失效，使機廂能在救生窗/救生門未鎖緊時仍然運行	所有升降機
PLB15	6	消防操作：不合例	消防升降機
PLB16	6	回泊操作：沒有提供/失效，在消防訊號啟動時未能回主層	1994 年 3 月 18 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2/4)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B17	6	防火閘/保安閘聯鎖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所有升降機
PLB18	6	外門電氣閉鎖過路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1994年3月18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19	6	鋼片掣：失效	設有縮減行程裝置及以鋼片作樓層監測的升降機
PLB20	6	機廂安全鉗動作掣：沒有提供/失效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21	6	井底鉗網/井底共通井道隔網：沒有提供	所有升降機
PLB22	6	外露鐵器部份接地水線：沒有提供/失效，未能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要求，並在以下情況記分： (i)水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 (ii)水線非由註冊承辦商提供，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	所有升降機
PLB23	6	防止蠕動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油壓升降機
PLB24	6	壓力釋放閥：沒有提供/失效	油壓升降機
PLB25	6	消防升降機外門前有保安閘 (如3個月內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註冊承辦商可被記分)	消防升降機
PLB26	6	井道頂或底之衝程空間不足，未能符合《設計守則》要求	所有升降機
PLB27	6	當升降機停於開門區及內門門頭(如有)電力供應中斷時： (i)未能於樓層手動打開/部份打開內門 (ii)機廂停於開門區時，未能於機廂內手動打開/部份打開已連接的內外門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28	6	懸吊纜索：沒有保持良好狀態，即： (i)直徑磨損超過10% (ii)爆枝過多 (iii)生鏽嚴重(升降機行程不超過30米：累積生鏽超過1米；升降機行程超過30米：累積生鏽超過3米) (iv)纜屎過多(升降機行程不超過30米：累積超過1米未能見到纜股之間的纜谷；升降機行程超過30米：累積超過5%鋼纜長度未能見到纜股之間的纜谷)	所有升降機

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3/4)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B29	6	升降機及相關設備因安裝或保養不善，引致起火/冒煙。例子：電線短路、塵埃過多、外物進入、電線老化等	所有升降機
PLB30	6	未能以二人或以上進行《工程守則》4.11 項指定的升降機工程	所有升降機
PLB31	6	因以下原因引致升降機事故/財產損失： (i)設備故障或組件失效。例子：平層裝置/電氣/機械部件失效等 (ii)進行升降機工程時安全措施不足	所有升降機
PLB32	6	緊急救援裝置（包括：機廂按鈕、蜂鳴器、對講機）：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B33	6	機身緊急照明：沒有提供/失效；除非有關設備由他人提供/保養，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負責人跟進	1969年5月3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B34	6	制動器監察裝置：沒有提供/失效/損毀，未能持續監察制動器運作及在任何一組制動器故障時防止再行機	2007年9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
PLB35	6	緊急拯救裝置和對講機沒有提供或安放在控制櫃內	無機房升降機
PLB36	6	如控制櫃採用電動釋放制動器開關作為拯救裝置，未能符合下列要求： (i)當主電源中斷，應以雙穩態開關來切換到制動器釋放模式，並持續按下另一個按鈕，從而防止意外操作； (ii)上述開關及按鈕應安裝在可直接監察主機器，及設有升降機狀態監察裝置的地方； (iii)電動釋放制動器裝置能以大廈後備電源/電梯不間斷電源（UPS）/電池啟動	2012年12月17日起採購之無機房升降機
PLB37		不使用 - 原有項目已包含在 PLA3 內	
PLB38	6	主纜轆或壓轆上的纜坑深度不一：量度纜坑凹槽或於最少三個鋼纜折曲位置橫跨鋼纜面量度凹入鋼纜，有大於 1 毫米或生產商建議的差距，以較大者為準 （如巡查前 3 個月內註冊承辦商已就纜坑深度不一情況排程修復，註冊承辦商則不會被記分）	所有升降機

B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4/4)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B39	6	<p>制動襯墊過度磨損：</p> <p>(i)任何位置的厚度已達到或超越製造商建議的更換條件；</p> <p>(ii)沒有製造商指示的情況下少於原始厚度的一半；</p> <p>(iii)破損，例如在邊緣處有等於或大於原有制動襯墊 5%的缺失；</p> <p>(iv)有裂紋；</p> <p>(v)固定螺絲或鉚釘頭露出並有機會在制動器作用時接觸制動鼓。</p> <p>(如巡查前的定期保養已發現不良項目並修復中，註冊承辦商則不會被記分)</p>	所有升降機

C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1/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C1	4	外門自動關閉功能：失效，除非外門被外物（如碎石或沙粒）堵塞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C2	4	<p>閉路電視系統、機號指示燈、警鐘重置功能、無障礙升降機的知悉燈：失效，並在以下情況記分：</p> <p>(i)有關設備由註冊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分判商提供；</p> <p>(ii)有關設備非由註冊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分判商提供，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p>	1997年9月20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C3	4	<p>在機電署人員檢驗的機廂門及外門中，有超過10%門口的門板與門板/橫頭/企柱/地砵之間的空隙，超過《設計守則》要求。</p> <p>(如空隙因物業土建工程引致，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p>	所有升降機
PLC4	4	<p>機廂/機廂門/外門：出現腐蝕/損毀/生鏽，因而影響乘客安全或升降機運行。</p> <p>(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p>	所有升降機
PLC5	4	機頂慢車掣：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C6	4	<p>升降機正常服務時，樓層顯示器的顯示：</p> <p>(i)與實際位置不同（提前顯示下一停層式除外）</p> <p>(ii)難以閱讀</p> <p>(iii)沒有任何顯示（除非這是負責人的刻意安排、或非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p>	所有升降機

C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2/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C7	4	補償纜或補償鏈：斷裂	所有升降機										
PLC8	4	當對重壓盡緩衝器時，空載機廂仍能被主機器帶動上升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C9	4	機廂風扇：未能運作/未能有效運作，令已關門的機廂換氣不足每小時10次	所有升降機										
PLC10	4	30日之內發生4次或以上，乘客被困需由註冊承辦商/消防處釋放 (除非這是負責人的刻意安排、或非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	所有升降機										
PLC11	4	分判予另一註冊承辦商的升降機工程，被發現有扣分項目	所有升降機										
PLC12	4	負載或空載的升降機正常平層並停定後，機廂地砵與外門地砵之間的垂直距離超過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898 1123 1261"> <thead> <tr> <th>驅動種類</th> <th>垂直距離</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雙速交流</td> <td>±25 毫米</td> </tr> <tr> <td>變壓調速交流 / 直流</td> <td>±15 毫米</td> </tr> <tr> <td>變頻變壓調速交流</td> <td>±15 毫米</td> </tr> <tr> <td>油壓</td> <td>±17 毫米 (若額定速度低於 每秒 0.3 米：±25 毫米)</td> </tr> </tbody> </table>	驅動種類	垂直距離	雙速交流	±25 毫米	變壓調速交流 / 直流	±15 毫米	變頻變壓調速交流	±15 毫米	油壓	±17 毫米 (若額定速度低於 每秒 0.3 米：±25 毫米)	所有升降機
驅動種類	垂直距離												
雙速交流	±25 毫米												
變壓調速交流 / 直流	±15 毫米												
變頻變壓調速交流	±15 毫米												
油壓	±17 毫米 (若額定速度低於 每秒 0.3 米：±25 毫米)												
PLC13	4	機油滲漏或洩漏引致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增加；或機器漏油導致潤滑不足	所有升降機										

D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D1	3	外門緊急開鎖裝置：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D2	3	關門保險裝置（如保險刀/電眼/雷達）：失效，使機廂門/外門在裝置被觸動時仍然關上（除非強制關門功能正在作用）	所有升降機
PLD3	3	橫向自動門的關門力度超過 150N（在關門行程 3 分之 1 位置量度）	所有升降機
PLD4	3	升降機在緊急停止或正常運行產生的振動，會令未鎖緊的鉅磚： (i) 拋出 (ii) 水平移動超過 20mm (iii) 距離機廂少於 50mm (iv) 拋起並撞擊相鄰的鉅磚或鉅框 若任何一件鉅磚無需工具協助亦能以人手推動，將被視為鉅磚未鎖緊	(i)、(ii)、(iv)：所有升降機； (iii)：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D5	3	機廂門地砵：沒有安裝/未穩妥	所有升降機
PLD6	3	外門地砵：沒有安裝/未穩妥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D7	3	導軌/導軌碼/滾輪導靴/導靴：安裝未穩妥/間隙調較不良/潤滑不足/損毀	所有升降機
PLD8	3	機廂開門按鈕：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D9	3	保護罩：沒有提供/保護不足，使工程人員有誤觸轉動/移動部份的風險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所有升降機

E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1/3)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E1	2	機身透氣孔：受阻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E2	2	機身照明：安裝不穩或全部失效	所有升降機
PLE3	2	機房釋放制動器裝置/手動泵/手動下降閥失效；或正確且最新的救援操作指示沒有提供	所有升降機
PLE4		不使用 - 原有項目已包含在 PLC13 內	

E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2/3)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E5	2	一般載貨/工業鏟車載貨/汽車升降機的告示或操作指引：沒有提供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一般載貨/工業鏟車載貨/汽車升降機
PLE6	2	未有按《工程守則》要求更新工作日誌 (記分以每部機計算)	所有升降機
PLE7	2	井道燈安裝距離不合例	1984年5月31日起落成之升降機
PLE8	2	機廂內載重牌：沒有提供/資料錯誤	所有升降機
PLE9	2	機房門/滑輪房門/井道緊急門/井道檢查門/井底門：並非向外打開/沒有自關裝置(不適用於活板門)/沒有永久警告牌/在上述空間以內並非採用無需鎖匙打開的門鎖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1993年7月1日起採購之升降機
PLE10	2	未能按照《條例》或《規例》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署長下列任何一項： (i)承辦升降機工程(《規例》第3條)； (ii)分包升降機工程(《規例》第4條)； (iii)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升降機工程(《規例》第9條)； (iv)事故調查報告(《條例》第40(2)條)； (v)緊急裝置發生故障(《規例》第8條)； (vi)報告升降機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條例》第24及25條)；	所有升降機
PLE11	2	控制櫃沒有提供下列任何一項： (i)進行動態測試(如制動、曳引、安全鉗、緩衝器、上行超速保護等測試)的控制裝置 (ii)直接觀察升降機的裝置，連同下列顯示裝置：(a)機廂運行方向；及(b)機廂運行速度 (iii)直接觀察主機器，或通過顯示裝置，顯示機廂到達開鎖區情況。	(i)：無機房升降機 (ii)及(iii)：於2012年12月17日或之後投標的無機房升降機

E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頁 3/3)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E12	2	沒有提供協助緊急移動機廂至平層的裝置： (i)機廂起吊裝置，包括手拉吊車（鏈薄咯）、鋼纜夾、導軌夾、槓桿、鏈扣等 (ii)在平衡負載時，放在機頂或掛在補償鏈的鉅磚 (iii)根據《設計守則》存放於井道外控制櫃的電動拯救裝置及電動釋放制動器開關（若沒有制動器釋放匙棍）	(i)及(ii)：無機房升降機 (iii)：於2012年12月17日或之後投標的無機房升降機
PLE13	2	檢驗報告中錯誤填寫重要資訊，例如升降機品牌/型號、部件品牌/型號/證明書編號、不合理的量度數據等。分數將以每部機計算，並記錄予該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所有升降機
PLE14	2	在升降機保養工作移交時，未有使用機電工程署通告 13/2015 內「升降機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如註冊承辦商已填寫其負責部份，將不會被記分）； 或未能於保養工作移交後一個月內提交檢驗報告（如有關升降機因改裝、維修或其他特殊情況而被暫停，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機電工程署，將不會被記分）	所有升降機
PLE15	2	在沒有合理原因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下，缺席 LE11 檢驗/未有要求重新編排檢驗日期。分數將記錄予每季提出重新編排逾 2 次，並且未有解釋原因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所有升降機
PLE16	2	機房/井道/井底的積水/垃圾積聚/遺留的工具，構成明顯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或阻塞前往升降機工程的通道 （記分以每個危險/受阻地點計算；但如情況超出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負責人跟進，則不會被記分）	所有升降機

X 類升降機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LX1	20	法庭裁定觸犯《條例》或《規例》的罪行	所有升降機
PLX2	15	紀律審裁委員團裁定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有違規行為或疏忽	所有升降機

A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A1	15	主要制動器/附加制動器/驅動鏈斷裂安全裝置：失效/損毀，使梯級未能在負載/空載/部份負載情況時停下及保持靜止	所有自動梯
PEA2	15	梯級鏈/驅動鏈/驅動主軸：因以下原因而斷裂： 不合適或差劣的保養/安裝/工藝/物料質素 (如梯級鏈/驅動鏈/驅動主軸的物料質素，在超出註冊承辦商/註冊工程師的控制及認知範圍下出現問題，則不會被扣分)	所有自動梯

B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頁 1/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B1	6	電源反相/缺相保護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自動梯
PEB2	6	制動器調較不當，使自動梯未能按《設計守則》或生產商的訂明距離內停下	所有自動梯
PEB3	6	緊急停止掣：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自動梯
PEB4	6	梯級鏈斷裂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自動梯
PEB5	6	梯級下陷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自動梯
PEB6	6	防止逆行保護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自動梯
PEB7	6	扶手帶斷裂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公共交通型自動梯
PEB8	6	扶手帶入口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1987年10月31日起落成之自動梯
PEB9	6	梳齒台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所有自動梯
PEB10	6	限速器/速度控制裝置：沒有提供/未能符合《設計守則》E節第四部份8.5.1要求	所有自動梯
PEB11	6	旁板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去/失效，使自動梯在旁板與台板有異物被夾時仍然運作	1994年3月18日起落成之自動梯
PEB12	6	相鄰閘門的電氣聯鎖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3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所有自動梯

B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頁 2/2)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B13	6	<p>外露鐵器部份接地水線：沒有提供/失效，未能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要求，並在以下情況記分：</p> <p>(i)水線由註冊承辦商提供；</p> <p>(ii)水線非由註冊承辦商提供，而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p>	所有自動梯
PEB14	6	相連無出口自動梯的電氣聯鎖裝置：沒有提供/失效，使下一台自動梯停止時，該自動梯仍然運作	所有自動梯
PEB15	6	自動梯及相關設備因安裝或保養不善，引致起火/冒煙。例子：電線短路、塵埃過多、外物進入、電線老化等	所有自動梯
PEB16	6	<p>因以下原因引致自動梯事故/財產損失：</p> <p>(i)設備故障。例子：電氣/機械部件失效、扶手帶脫出、感應器失效等</p> <p>(ii)進行自動梯工程時安全措施不足</p>	所有自動梯
PEB17	6	梯級/台板缺掉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損毀	2012年1月1日起採購之自動梯
PEB18	6	踏台板安全裝置：沒有提供/失效	2012年1月1日起採購之自動梯
PEB19	6	未能以二人或以上進行《工程守則》第4部份指定的自動梯工程	所有自動梯
PEB20	6	<p>驅動鏈在任何三個部分的延伸率：</p> <p>(i)超越製造商建議的更換條件；</p> <p>(ii)沒有製造商指示的情況下超越原始長度的2%</p> <p>(若驅動鏈在任何三個部分的延伸率超越上述條件，記分以每部梯計算)</p>	所有自動梯

C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C1	4	梯級與裙板離位大於 4mm	所有自動梯
PEC2	4	參考《設計守則》E 節第四部份圖 1： (i)梳齒罅與踏板面脊的間隙超過 4 毫米 (細節 X 的 h6) ；或 (ii)梳齒尖與踏板面脊的水平間隙超過 4 毫米 (iii)梯級與梯級之間間隙超過 6 毫米 (細節 Y 及 Z)	所有自動梯
PEC3	4	外圍飾面安裝未穩妥，使主機器/活動部份/電氣部份外露，能被非授權人士接觸	所有自動梯
PEC4	4	相鄰自動梯的檢查門/檢查窗電氣閉鎖：沒有提供/失效，使相鄰自動梯在這些設備未關妥情況下仍然運作	所有自動梯
PEC5	4	參考《設計守則》E 節第四部份圖 2： 扶手帶內側與扶手帶導軌間隙大於 8 毫米 (細節 W 的 b6'或 b6")	所有自動梯
PEC6	4	分判予另一註冊承辦商的自動梯工程，被發現有扣分項目	所有自動梯
PEC7	4	機油滲漏或洩漏引致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增加；或機器漏油導致潤滑不足	所有自動梯

D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D1	3	相鄰樓板/鉸剪梯/障礙物需裝設的保護板：失去或安裝錯誤，並且未有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通知負責人跟進	所有自動梯
PED2	3	保護罩：沒有提供/保護不足，使工程人員有誤觸轉動/移動部份的風險	所有自動梯
PED3	3	扶手帶與梯級的速度並非於誤差值 (0%至+2%) 以內	1987 年 10 月 31 日起落成之自動梯
PED4	3	裙板毛刷：沒有提供/安裝不當	1994 年 3 月 18 日起落成之自動梯
PED5	3	自動梯機械或輔助設備上積聚的污染物或灰塵構成明顯的安全風險或妨礙對機械或設備狀況進行目視檢查。 (如情況超出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負責人跟進，則不會被記分)	PED5

E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E1	2	釋放制動器裝置/救援操作指示：沒有提供	所有自動梯
PEE2	2	告示及圖示：沒有提供	所有自動梯
PEE3	2	未有按《工程守則》要求更新工作日誌 (記分以每部梯計算)	所有自動梯
PEE4	2	自動梯入口外圍的護欄與自動梯之間空隙大於 100 毫米；或護欄安裝未穩妥 (如註冊承辦商或註冊工程師沒有在最近 3 個月內就此項目書面通知負責人跟進，將會被記分)	所有自動梯
PEE5	2	未能按照《條例》或《規例》指明的期限內，通知署長下列任何一項： (i)承辦自動梯工程(《規例》第 18 條)； (ii)分包自動梯工程(《規例》第 19 條)； (iii)不能或不願意繼續承辦自動梯工程(《規例》第 23 條)； (iv)事故調查報告(《條例》第 70(2)條)； (v)報告自動梯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況(《條例》第 54 及 55 條)；	所有自動梯
PEE6	2	檢驗報告中錯誤填寫重要資訊，例如自動梯品牌/型號、部件品牌/型號/證明書編號、不合理的量度數據等。分數將以每部梯計算，並記錄予該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所有自動梯
PEE7	2	在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時，未有使用機電工程署通告 13/2015 內「自動梯保養工作移交事宜核對表」 (如註冊承辦商已填寫其負責部份，將不會被記分)； 或未能於保養工作移交後一個月內提交檢驗報告 (如有關自動梯因改裝、維修或其他特殊情況而被暫停，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機電工程署，將不會被記分)	所有自動梯
PEE8	2	在沒有合理原因提交予機電工程署下，缺席 LE12 檢驗/未有要求重新編排檢驗日期。分數將記錄予每季提出重新編排逾 2 次，並且未有解釋原因的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所有自動梯
PEE9	2	井底/驅動機或鏈條下方空間的積水/垃圾積聚/遺留的工具，構成明顯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或阻塞前往自動梯工程的通道 (記分以每個危險/受阻地點計算；但如情況超出註冊承辦商的控制範圍，而註冊承辦商已及時通知負責人跟進，則不會被記分)	所有自動梯

X 類自動梯違規事項

編號	分數	違規事項	適用的設備
PEX1	20	法庭裁定觸犯《條例》或《規例》的罪行	所有自動梯
PEX2	15	紀律審裁委員團裁定在進行自動梯工程時有違規行為或疏忽	所有自動梯